國家衛生研究院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合作研究計畫檢核表暨聲明書

|  |  |
| --- | --- |
| 國衛院計畫主持人(中文) | 姓名/職稱/單位 |
| 臺中榮總計畫主持人(中文) | 姓名/職稱/單位 |
| 計畫名稱（中文） |  |
| 計畫名稱（英文） |  |
| 計畫涉及送審選項 | □人體實驗/人體檢體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實驗 □動物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 |
| 計畫型態 | 個別型計畫  |
| 檢核表(Checklist）* 計畫須有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國家衛生研究院之人員互為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 計畫若涉及人體研究、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申請人請於接獲補助通知**一個月內繳交送件證明，於四個月內繳交核准文件**。核准文件備齊後始得撥付經費；補交期限內未提供者，視同放棄執行。
* 計畫申請補助項目中（含企業配合款），同時申請或已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予敘明，且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計畫申請書經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簽章。
*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個人資料表內容確認無誤。
 |
| 聲明書* 合作計畫之參與人員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所屬機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將研發過程產生之資料納入相關成果報告中，為免影響成果之可專利性及可秘密性，任一方在研究成果公開發表前應得到他方書面之同意，他方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同意。其他智慧財產相關規定於規定雙方「共同合作研究契約」中議定規範之。

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文字，若有不實或違反事項，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遵守罰則。**主持人簽名：** |

**請於email計畫申請書前完成上述檢核與聲明，並簽名後連同計畫申請書email至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承辦人信箱：國衛院承辦人信箱suchih@nhri.edu.tw或臺中榮總承辦人信箱biwun@vghtc.gov.tw，以完成計畫申請作業(請確認收到承辦人回復信件)。**